

##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八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十、十一  
十二、十九条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五条

## 目录

###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受益人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九条 合同终止

第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七条 承保范围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年金选择权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二十四条 保单贷款

###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五条 释义

##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财富智胜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投保人（以下简称“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 2.2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见释义）的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第三条 受益人

- 3.1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关爱延续保险金受益人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3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3.4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3.5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3.6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3.7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8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9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4.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4.2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5.1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5.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5.3 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5.4 关爱延续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关爱延续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关爱延续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5.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5.6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7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5.8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 6.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6.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6.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6.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 第七条 诉讼时效

- 7.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8.1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交费的方式交付保险费。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期满；
- (3) 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4) 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1 申请所交资料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10.2 犹豫期

如您在**犹豫期**（见释义）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10.3 合同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在扣除合同解除费用后，退还申请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即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0.4 合同解除费用

在第 1-5 个保险单年度内，如您申请解除合同，我们按下表之规定收取合同解除费用：

保险单年度	合同解除费用
在第 1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6%
在第 2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3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4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5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后（不含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不收取任何合同解除费用。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1.1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11.2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11.3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11.4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5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11.6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1.7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8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12.1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2.1.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1.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12.1.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 13.1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所有我们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

##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14.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 15.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任何与之冲突的部分都将作相应的修改。

#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 第十七条 承保范围

- 17.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 17.2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 18.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8.1.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照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后（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照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8.1.2 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的第 180 日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见释义）的，我们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后的第 1 个保险单周年日至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保险单周年日，则上述第 1 个保险单周年日即为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下表给付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每年给付的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
未满 18 周岁	无
18 周岁-55 周岁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10%，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56 周岁-65 周岁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2%，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6 周岁-70 周岁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1%，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0 周岁以上	无

若多份包含有“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我们每年根据前述所有合同给付的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18.1.3 关爱延续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的第 180 日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的，且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后的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前身故，我们将一次给付关爱延续保险金，金额为尚未给付的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的现值，此后不再给付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现值计算标准见所附的“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现值表”。

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现值表：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尚未给付的次数	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现值 (根据每 1000 元每年给付的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计算)
10	8970.87
9	8170.14
8	7349.39
7	6508.13
6	5645.83
5	4761.97
4	3856.02
3	2927.42
2	1975.61
1	1000.00

## 18.1.4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8.2 本合同终止后，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如果在我们已经开始给付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本合同解除后将按照 18.1.2 或 18.1.3 条的规定承担给付意外残疾关爱保险金和关爱延续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 19.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9.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9.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9.1.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9.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9.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19.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9.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9.2 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9.2.1 本合同 19.1 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19.2.2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19.2.3 因疾病或接受治疗引起的并发症（见释义）、药物不良反应（见释义）；

19.2.4 在接受整容手术或者接受治疗时遭遇医疗事故（见释义）；

19.2.5 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9.3 发生上述 19.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9.4 若因上述除 19.1.1 外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 20.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十一条 年金选择权

- 21.1 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您可选择将本合同转换为我们届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届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

### 22.1 个人账户

指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

### 22.2 个人账户建立时间

我们将自正式同意承保且收到足额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24 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您的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同时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22.3 结算周期

在本合同有效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每月对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我们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日利率，折合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本合同的**年保证利率**（见释义）。

我们在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后，将按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及计息天数计算保单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按合同终止日前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在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22.4 个人账户价值

您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计入个人账户。我们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及此后保险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用。若保险单生效日的对应日大于该月总天数，则我们在该月的最后一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用。

**若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则本合同即行终止，我们将返还个人账户价值。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经事先通知，我们保留调整本条所述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限额的权利。**

#### 22.5 初始费用

您在交付保险费时，我们收取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3%** 作为初始费用。

#### 22.6 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用，每次金额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0.09%**，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

#### 22.7 信息披露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的内容将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23.1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限制：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最低为 500 元，最高不超过申请部分领取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80%，并且在部分领取后，该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经事先通知，我们保留调整本条所述两项最低限额的权利。**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实际金额为申请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23.2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5 个保险单年度内，如您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我们按下表之规定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6%
在第 2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5%
在第 3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4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3%
在第 5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在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后（不含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不收取任何部分领取费用。

### 23.3 申请所交资料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第二十四条 保单贷款

### 24.1 贷款金额和期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在保单贷款核准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保单贷款及其累计利息后净额的 90%，但每次申请贷款的金额及每次贷款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 24.2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内每日适用的贷款利率=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1.5%

以上利率均为年复利率，且贷款期间内每日适用的贷款利率将随不时公布的结算利率而作相应的变化。

### 24.3 贷款偿还

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其累计利息，则所欠的贷款及其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并按 24.2 中规定的贷款利率继续计算利息。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所有的贷款及其累计利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4 保单贷款的结清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您应先结清所有应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其累计利息，否则我们将在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中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中或退还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中扣除所有应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其累计利息。

##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 第二十五条 释义

- 25.1 保险单生效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本保险单自保险单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 25.2 保险单周年日：指保险单生效日所对应的每个周年日。
- 25.3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25.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专科医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25.5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25.6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 25.7 现金价值：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合同解除费用后的余额。

25.8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释义）、**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25.9 全残：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5.10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5.11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5.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5.13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5.14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25.15 并发症：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25.16 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 25.17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25.18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25.19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25.20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25.21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25.22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25.23 年保证利率：我们保证在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低于年复利2.5%，此后我们将重新确定并事先公布本合同的最低结算利率，并且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25.24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 25.25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

以 下 空 白